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並在此管理及進行業務營運。由於執行董事在業務營運中擔任極為重要的角色，我們認為彼等常駐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存在實際困難，於商業上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孫博士及黃凱婷女士（「黃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包括董事出差期間的聯絡方式）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根據上市規則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不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所述，合規顧問將在聯交所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額外溝通渠道，並將可隨時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 豁免及免除

---

- (e) 聯交所可在合理期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晤，或直接與董事會晤。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訂明，聯交所接納以下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c)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訂明，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經營；(b)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原因。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劉南杰先生（「劉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黃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工會）會士（持有執業者認可證明），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劉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

## 豁免及免除

---

鑒於黃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劉先生與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黃女士亦將協助劉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預期黃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與劉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劉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劉先生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的協助。

由於劉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劉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 劉先生必須獲得黃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協助；及(b) 該豁免於[編纂]後三年期間有效，倘若及當黃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劉先生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再次評估劉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以及是否仍需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劉先生受惠於黃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申請豁免。

###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並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列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包括解釋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較重要貿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 豁免及免除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列其核數師有關(i)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公司損益及(ii)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公司資產與負債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前提是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屬無關緊要或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須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內。

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須於[編纂]前按其現有業務路線運營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且管理層大致相同。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4.04條，據此，上市規則第4.04條中對「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的提述應指「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新申請人的申報會計師所報告的最近一個財政期間的結算時間距[編纂]文件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原因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有關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詳述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屬於上市規則第18A章所定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本公司將達成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的額外[編纂]條件；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於本文件披露[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並載入本文件附錄一；
- (c) 我們是尚未產生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正在開發的候選藥物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並將繼續產生與持續營運相關的重大研發及其他開支。我們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 豁免及免除

---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包含[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中充分披露；
- (e) 鑒於本公司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披露[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並無必要及／或不相關；及
- (f) 董事認為，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以及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合理的最新資料。因此，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條件為：(i)豁免詳情已載入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